

法鼓文理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具特殊成就之專家學者至本校擔任短期講學、研究工作，特訂定「法鼓佛教學院客座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係參照教育部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客座教師」係指客座講座教授、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
- 第四條 聘為本校客座講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諾貝爾獎得主、院士級或具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三、在佛教學術、研修上有崇高地位具國際知名度者。
- 第五條 聘為本校客座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八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研修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 第六條 聘為本校客座副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或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研修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 第七條 聘為本校客座助理教授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著有成績者。
二、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著有成績或特殊成就者。
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相關之研修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年限得酌減。
- 第八條 本校教學、研修單位延聘客座教師，應詳列課程、研究計畫暨服務期間聘約內容並檢附擬聘人員資格條件證明文件，提請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九條 客座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但特殊情形得縮短或延長；必須延長時，得提報各級教評會審議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延聘。
- 第十條 客座教師非本校正式編制專任人員，不辦理教師證書，其聘用得免辦理著作校外審查。
- 第十一條 聘任之客座教師如係以本校人事費支付薪資者，應控留預算員額以為支應。
- 第十二條 教師如係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其聘任程序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客座教師薪資，比照本校同級專任教師之薪俸與學術研究費標準支給，不另支鐘點費；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其保險、福利事項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如由其他機關團體資助，本校不另支給薪資；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至於其他服務事項則依本校與該資助機關團體協議辦理。
- 第十五條 客座教師之授課義務原則上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標準辦理；其中客座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其他資助、授課時數、在校期間、其他服務事項等權利義務應明訂定聘約內容中。
- 第十七條 客座教師欲轉任本校專任教師，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資格條件，並依「法鼓文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新聘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